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情况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人员、设备、实验耗材、人员，检查机构相关资质。

查阅、复制原始数据记载和对外提供的数据、证明等资料。

询问测试、试验、检验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对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证明没有原始数据记载，或者与原始数据不一致。原始数据造假存在逻辑等问题。

2.对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证明与测试、试验、检验人员陈述存在明显矛盾。

3.对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证明不实，造成损害的。

## 四、说明

1.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

格。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社会经济活动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 五、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